

三井住友附加特别运输保险条款（K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协会货物条款8.1.1和8.1.2和8.1.3规定，本保险责任将持续有效至：

(1) 保险标的交付至本保单载明目的地的最终仓库或仓储地，即使保险标的在最终卸货港从远洋船舶卸货后，在正常运输过程以外发生了用于储存或者为了分发、配送而进行的保管，或者

(2) 在最终卸货港从远洋船舶卸货完毕后至保单列明的期限届满为止，

二者以先发生为准。

在任何情形下，保险人对承保货物由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负责赔偿：

(1) 不明原因失踪或存货短量损失；

(2) 货物在陆上或内陆水域直接或间接由地震、火山喷发或由此引发的意外事故（包括海啸和火灾）；

(3) 战争或者任何其他敌对或军事行动或者罢工、骚乱、民变或者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4) 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出于政治动机付诸行动的个人的行为；

(5) 在荷兰或泰国发生的洪水。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